

寻乌县新农村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寻新农字〔2019〕1号

关于印发《寻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寻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寻乌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

2019年7月18日



寻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

针对当前我县农村仍然存在垃圾乱倒、污水直排、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农房超高超大、庭院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6月份开始，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攻坚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和赣州视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攻坚重点，以清除村庄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推进“厕所革命”、清理乱搭乱建、整治杂乱线缆、整治农户庭院、改善路域环境、整理规划区域、加强社会治理、培育乡风文明为主要行动内容，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实现村庄内无裸露垃圾、无乱流污水、无乱抛废弃物、无乱堆乱放、无违章搭建、无残垣断壁，房前屋后室内干净整洁，村庄整体环境洁净清爽，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二、攻坚内容

根据《赣州市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赣新农字〔2019〕3号）《寻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寻办字〔2018〕49号）和《寻乌县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寻办字〔2019〕60号）要求，在压实推进年度工作任务和村庄清洁行动的同时，重点开展十项攻坚行动：

（一）清除村庄垃圾。健全“县统筹、乡村监管、玉禾田公司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聚焦辖区内圩集、村组、河道、池塘、沟渠、道路、树丛、田地等重点区域，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全覆盖、拉网式的垃圾集中清理整治，彻底清除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村内公共区域、大路小道、河塘沟渠、村庄田头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玉禾田公司）**

（二）治理生活污水。开展村庄水体治理，全面清除污水沟、臭水塘、简易化粪池等各类黑臭水体。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一批管控措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坚决遏制农村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大力整治农村各类河道溪流、沟渠池塘，重点清除淤泥、杂草、漂浮物等，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水利局）**

（三）推进“厕所革命”。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农户未改厕工作台账。完成农户三格式改厕任务，23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农户改厕全部到位，农村公厕建设到位并加强管护，按要求完成旅游景区厕所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清理乱搭乱建。在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基础上，

对残垣断壁、老式坑厕、破旧棚屋、“铁皮棚”、私搭乱建“两违”建筑、违规搭建果业用房等进行全面拆除。加强拆后腾出土地利用，引导农民建设菜园、果园、花园。加大农村超高超大建房整治力度，强化日常巡查督查，严格建房审批，严禁新增超高超大建房。**(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五) 整治杂乱线缆。加大农村杆线“蜘蛛网”乱象整治力度，分清杆线权属，采取“入地、捆套、剪除、扣盒、拆除、更新”等方式，规范架空线缆管理。电力、广电、通信等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整治“空中蜘蛛网”等各种杂乱线路。**(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各乡镇)**

(六) 整治农户庭院。列入示范庭院户按照“五美”（布局美、设施美、卫生美、绿化美、家风美）标准做好农户庭院整治工作。其他农户要勤洗、勤扫、勤擦、勤收拾，达到“五净一规范”标准（农户家庭院内干净、卧室干净、厨房干净、厕所干净、个人卫生干净和院内物品摆放规范）。对柴草、物品、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建筑材料等进行分类规范收置；村居生活区、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四周禁止家禽散养，一律实行圈养，长期保持养殖圈舍四周环境清洁；对房前屋后垃圾及时清理入桶，实现庭院内外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

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各帮扶单位)

(七) 改善路域环境。按照“畅、安、舒、美”标准对农村道路路障、乱堆乱放(含建筑垃圾)等影响交通安全和道路环境的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特别是“十线一区”公路沿线违章果品仓储库、屋顶“铁皮棚”及简易生产用房集中进行拆除整治。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对农村公路沿线进行适当绿化、美化,推动路域环境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 整理规划区域。重点关注和整治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圩镇周边等建设规划红线控制区。对区域内暂时不征收的破旧房屋,可探索采取预征收、先丈量确认面积后补偿等方式予以拆除,巩固提升区域内环境,在征拆范围补偿标准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征拆办、工业园区、各乡镇)**

(九) 加强社会治理。坚持自治为核心、法治为保障、德治为支撑,坚持党建引领,注重群众参与,推行联村共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推进平安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全面推广应用廖建强工作室矛盾调解“八步法”和“联村共治、法润乡风”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

(十) 培育文明乡风。围绕“345”工作举措,深入推进乡

风文明行动，实现“人居环境、乡风民风、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依托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村（社区）服务中心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典型创评、感恩教育、文化惠民、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力实施“五风”治理，彻底扭转农村大操大办、不赡老孝亲、乱埋乱葬、赌博败家、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广新旅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各乡镇**）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见附件2）。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黎海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开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统筹抓好方案制定、资金筹措、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县、乡（镇）、村（居）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乡（镇）、村（居）两级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乡（镇）党委书记、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时限安排、步骤措施等，集中时间、力量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压实部门牵头责任。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专项攻坚行动的指导、督查、考评工作。压实大村长包干责任。大村长全面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脱贫攻坚工作队（乡村振兴工作队）和当地村“两委”干部一起，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等基础性工作，尽快掀

起攻坚热潮。压实挂乡镇县领导和成员单位督导责任。实行县领导和成员单位挂点联系乡镇制度，负责做好所挂乡镇的“百日攻坚”行动的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三）浓厚工作氛围。各乡（镇）要迅速召开乡村两级动员会议，组织宣传队进村入户，采取发放宣传画、通知书等方式，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要持续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和“赣南新妇女运动”，发挥妇女小组长和志愿者队伍带头引领作用，经常性入村入户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宣传部门要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有关媒体进行暗访，每周要有先进典型报道，每两周要有反面典型曝光。各级要设立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群众咨询投诉。

（四）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注重多渠道筹集资金，争取政策性金融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引导新乡贤出资出力，农民投工投劳。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攻坚任务统筹做好资金保障。

（五）明确工作方法。坚持分类推进，按照全域干净整洁、全面提档升级、重点美丽宜居三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指挥部适时召开调度会或现场推进会，听取各乡（镇）攻坚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难题。坚持干部带头，凡是涉及公职人员的整治问题务必先行解决好，不讲情面。攻坚行动结束后，

总结百日攻坚成效，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攻坚成果。

（六）强化督查考核。将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全县重点工作督查内容，组建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督查组，实行周督查、月调度、月排名并通报。同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乡（镇）年度目标考评重要内容（考核办法将另行制定），加大考核权重。建立干部目标考核机制，将考评结果与干部工作业绩挂钩。实行逐村验收制度，在“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乡镇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后，由县验收组采取实地踏看、查验资料等形式，对提出申请村庄进行验收（农村环境整治验收工作方案将另行制定）。经县级验收组现场评分，得分达98分（含）以上的认定为通过县级验收，并给予适当经费奖励；得分在98分以下的认定为不合格，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县考核验收组将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仍不合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1、县领导、县直成员单位对口联系乡（镇）安排表
2、“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成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百日攻坚”行动指挥部成员及工作职责

总指挥长：杨永飞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韩相云 县委副书记
张翠梅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梅旭军 县政府副县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黎海锋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扶贫办、共青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黎海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彭开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工作调度，掌握工作进度，发现培育典型，协调解决问题，布置工作任务；牵头指导推进全县村庄清洁行动、村庄长效管护、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农村建设项目立项和招投标等服务工

作，并全力争取上级发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政策和资金。

县工信局：会同县发改委组织县供电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铁塔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指导杂乱线缆整治。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及百日攻坚行动奖补资金，落实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负责将村庄基础设施建管和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争取上级给予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倾斜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主抓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牵头负责全县农村超高超大建房整治，落实“一户一宅”政策，遏制未批先建、违规建设、乱搭乱建等现象；牵头负责整治农村“空心房”，加强拆后腾出土地利用；负责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负责指导提升农房风貌，推广农村民居新户型。

县生态环境局：主抓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县城管局：主抓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体系，推行农村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县住建局：负责培训全县农村个体建筑工匠，教育并制止个体建筑工匠参与农村违规建房；指导并参与全县农村超高超大建房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分局：负责把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好，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牵头负责改善全县路域环境。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确保农户用上水质、水量达标的自来水或引山泉水、井水；负责健全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实施乡村水系连通工程。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指导打造一批 AAA 级以上乡村旅游点；负责指导全县乡村旅游公厕建设；负责推进全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农村文物古迹保护力度。

县卫健委：牵头负责推进全县农村“厕所革命”，主抓农村公厕工作；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户”“卫生村镇”创评活动。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县村庄和农户庭院绿化，建设森林生态村庄。

县供销社：负责指导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推动全县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

县扶贫办：会同县妇联、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全县农户庭院整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全县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和文明村镇创评活动，引导农民有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全县开展社会治理工作。

团县委：负责指导全县开展“小手拉大手”、志愿者服务等系列活动，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妇联：负责指导全县开展“赣南新妇女运动”，指导各乡镇（镇）动员妇女群众开展“五净一规范”整治，发动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附件 2:

县领导、县直成员单位对口联系乡（镇） 安排表

乡（镇）	挂乡镇联系县领导	挂乡镇联系县直成员单位	挂乡镇单位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长宁镇	王平、王双喜	县住建局	古叶松	13907973696
文峰乡	梅旭军、黎海锋	县农业农村局	彭开云	13907073668
三标乡	罗承彩、王晓东	县扶贫办	刘文丙	13979748305
桂竹帽镇	黄志高、邝羽	县水利局	罗国芳	13707025023
晨光镇	米雅娜、雷鸣	县委宣传部	上官印臣	13763959355
菖蒲乡	汪上红、刘琼招	县财政局	邱运林	13576667592
留车镇	钟小刚、陈敏、 孔小毛	县城管局	王军刚	13319473888
龙廷乡	汪传敬、李茂进	县文广新旅局	何红梅	13879702840
丹溪乡	何小萍	县生态环境局	古春林	13970132681
南桥镇	张翠梅、陈文华	县卫健委	刘世全	13907973764
吉潭镇	严志林、钟名亮	县自然资源局	谢小菁	13970132468
项山乡	钟杰、张海	县发改委	林佛招	13879712091
澄江镇	韩相云、赖剑锋、徐俊	县林业局	袁晓红	13879773739
水源乡	钟运梅、严考泉	县交通运输局	梅荣辉	13807073502
罗珊乡	李建华、许伟	县工信局	赖学洪	13907973656

寻乌县新农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